

#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規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
第十三條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同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條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應視該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事務之增減及業務之需要，擬具年度概算，報請法務部核辦。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應視該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事務之增減及業務之需要，擬具年度概算，報請法務部核辦。	同第二條說明。
第三十七條 書記處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各科置科長一人負責指揮監督各該科事務。其事務較簡者，得不分科或併科辦事，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 前項科長或荐任股	第三十七條 書記處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各科置科長一人負責指揮監督各該科事務。其事務較簡者，得不分科或併科辦事，其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 前項科長或荐任股	同第二條說明。

<p>長由檢察長報請法務部就所屬荐任書記官派兼之，委任股長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委任書記官派兼之。</p> <p>高等<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設所務科者，科長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報請法務部派任。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股長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荐任科員報請法務部派兼之。</p> <p>福建高等<u>檢察署</u>金門<u>檢察分署</u>除科長、股長派兼，依法務部授權之規定辦理外，餘均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長由檢察長報請法務部就所屬荐任書記官派兼之，委任股長由高等<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委任書記官派兼之。</p> <p>高等<u>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設所務科者，科長由高等<u>法院</u>檢察署檢察長報請法務部派任。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股長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荐任科員報請法務部派兼之。</p> <p>福建高等<u>法院</u>金門<u>分院</u>檢察署除科長、股長派兼，依法務部授權之規定辦理外，餘均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高等<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應擬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法務部核備。</p>	<p>第六十七條 高等<u>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應擬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法務部核備。</p>	<p>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p>